

← 返回列表

← 上一篇

下一篇 →

## 發展階段支出可列為資產

過去高科技企業或生化公司的研發專案，公司經常認為專案已成熟，可認為無形資產，以分成幾年攤銷，不致影響損益；但會計師卻可能認為，其無技術可行性或者無使用和出售可能，仍主張認為費用。

第三十七號會計公報「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」新近出爐，就無形資產清楚給予定義，並解釋如何進行會計處理與鑑價。其中最特別的是，第三十七號公報首次區分「研究」和「發展」階段的不同，發展階段有可能資本化。資本化最大的影響是，支出可以列為資產，不會影響損益，研究型企業的資產負債、損益表也將更為精準。

舉例來說，生化、製藥業者因研究期很長，所有研發期間的投入，過去都須列為費用，導致獲利被明顯稀釋；未來根據三十七號公報，企業專案計畫接近商品化的發展階段，就可以資本化，此時的損益表上費用項目，就不會那麼高，因此，「發展」階段可列為資產，有助鼓勵科技業者增加研究發展經費的投入。

至於企業併購所產生的購買價格和被併公司淨值之間的溢價，過去通常以商譽處理，不過在三十七號公報上路後，會計師建議不應再把溢價直接當作商譽來處理，此乃因第三十七號公報所稱的無形資產，並不包含商譽，且必須具有「個別可辨認性」。因此，併購溢價應該區分為商譽和無形資產兩者，其後續評價對企業也較為有利。

此外會計業者也表示，促產條例中對研發投抵的認列，有可能受到三十七號公報的影響，需要做調整，這部分有待財政部進一步規範清楚。

### 相關連結

<http://news.money.chinatimes.com/CMoney/News/News-Page/0,4442,content+120601+122006072500551,00.html>

經濟日報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7月

### 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news.money.chinatimes.com/CMoney/News/News-Page/0,4442,content+120601+122006072500551,00.html> (last visited on 25 July 2006)

經濟日報，2006/07/27，<http://udn.com/NEWS/FINANCE/FIN10/3443066.shtml> (last visited on 31 July 2006)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澳洲專利法新制上路



澳洲於去（2012）年通過「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」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2012），主要修正條文已於今（2013）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此次的修法大幅度提高了可專利性的審查標準，為澳洲專利制度帶來重大變革。新法適用於2013年4月15日以後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專利申請案，在新法施行後專利申請案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。重要修正如下：•新法去除了舊專利法關於先前技術的地理區域範圍的限制。將其他各國的先前技術也一併納入考量，規範較舊法更為國際化。•新法只要求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「可能了解」且「技術相關」即可，放寬了用來判斷進步性根據之先前...

### 網路團結法：歐盟成員國針對加強因應網路安全能力達成共同倡議

歐盟成員國就《網路團結法》（Cyber Solidarity Act）草案於2024年3月達成臨時協議，目的是為了加強歐盟的團結以及偵測、準備和因應網路安全威脅事件的能力。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提案的主要目標如下：（1）提供重大或大規模網路安全威脅事件的偵測和認識。（2）強化準備、保護重要建設和必要服務。例如醫院和公共設施。（3）加強歐盟的團結以及成員國之間有一致的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。（4）最後，致力確保公民和企業皆有安全可靠數位環境。為了能快速且有效地偵測重大網路威脅，該法規草案建立了「網路安全警報系統」（cyber security alert system），這是一個由歐盟地區...

### 德國內閣公布「數位行政機關2020」與「八大工業國(G8)開放資料宣言」行動計畫

為執行「數位議程2014-2017」（行動領域3「創意政府」），德國內閣於9月17日分別公布「數位行政機關 2020」與「八大工業國(G8)開放資料宣言」行動計畫。德國聯邦內政部長de Maizière指出，此計畫的執行是為了讓公民享有行政機關更佳簡便、人性化、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的服務，並且顧及到個人資安保障。「數位行政機關 2020」旨於將德國數位政府(e-Government)法律在聯邦機關體制裏統一執行。在執行的做為中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以後聯邦行政體系使用的紙本檔案將全面轉換為數位版本。行政業務處理過程也將數位化、聯網化及電子化。此外，政府採購案流程也將數位化。這可幫助行政機關...

### 印度競爭委員會因廣義平價義務條款裁罰網路旅行社

印度競爭委員會（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, CCI）於2022年10月19日以違反競爭法（Competition Act）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涉嫌協議限制競爭與濫用市場地位，分別對兩家網路旅行社（online travel agents, OTAs）—MakeMyTrip India Private Limited和Ibibo Group Private Limited（合稱MMT-Go）裁罰22.348億及16.888億印度盧比（約為2600萬和2029萬美金），並要求MMT-Go修改與合作飯店之間的「廣義平價義務條款」，CCI認為「廣義平價義務條款」可能會限制競爭，具有市場地位的業者施行可能造成壟斷，需要個案認定是否違反競爭法。MMT-Go向國家公司法上訴法院（National Company Law...

##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資策會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 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